

台電公司採購火力發電廠使用之燃煤，相關卸收檢驗之規範及程序未盡周延，肇致發電廠燃用後始察覺不符允收標準，徒增營運成本及風險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公司已實施具體改善措施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採購火力發電廠使用之燃煤，部分船次硫份超標，惟未及時檢驗拒收，迨經發電廠機組燃用後始察覺不符允收標準，導致電廠需增加排煙脫硫成本及石灰石用量，並衍生操作風險等情，經促請台電公司檢討現行燃煤卸收檢驗規範及程序。該公司已檢討修正相關採樣、備樣及檢驗程序等規定，俾防杜類此問題發生。

台電公司燃煤機組發電量占其總發電量約 28%（民國 105 年度），屬低成本之基載電源，為此每年進口約 3,000 萬噸燃煤，以穩定供應燃煤發電廠發電所需。台電公司為確保進口燃煤品質，依據國際海上貿易實務及燃煤採購契約，指定由國際性公認著名之公證公司於裝貨港進行採樣，並出具公證報告，作為各船次承載燃煤品質之準據。審計部稽察發現，該公司辦理「104 年第 2 批次一般亞煙煤現貨採購案（8 船次）」，其中 2 船次（合計 15 萬 2,100 噸，總值 730 萬 3,099 美元，約新臺幣 2.4 億元）燃煤，由公證公司出具公正報告之硫份值均為 0.24%，符合採購契約賣方保證值最高 0.25% 之標準，惟分送台中電廠及興達電廠機組燃用後，始發現硫份值超標，達 1.1 % 以上，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以供應商停權處分，然已因而增加電廠排煙脫硫設備運轉成本及石灰石使用量，且易造成電廠鍋爐元件腐蝕及結渣，衍生操作風險，經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台電公司已檢討燃煤裝貨港之採樣、備樣及檢驗程序，實施加強委派監督公司至取樣現場，全程參與監督取樣、備樣作業；已修正進口燃煤採購契約，監督範圍溯至礦區駁船碼頭，確保煤商備樣品質與交貨一致；並增加裝貨港公證公司之競爭性，擴大引進公證公司家數，以確保公證品質之正確性等 3 項具體改善措施。



燃煤運輸船卸收作業情形照片
（台電公司網站）